

<<民法物权>>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物权>>

13位ISBN编号：9787306019738

10位ISBN编号：7306019732

出版时间：2005-6

出版时间：中山大学出版社

作者：于海涌,刘平,丁南,杨峰

页数：311

字数：38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物权>>

前言

本书在第一版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的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补充物权法领域的最新的物权法草案和最新研究成果；二是对原文一些内容进行了增加和删改，以便使内容更加准确、更加适合本科生教材之用。

另外，对内容中的某些文字也作了相应的修改，以使行文更为流畅。第二版的写作分工如下：于海涌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十九章；刘平撰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以及第七章；杨峰撰写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以及第十三章；丁南撰写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以及第十八章；郭嵘、于海涌撰写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唐晓晴撰写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以及第二十五章。

本书由于海涌定稿。

书中不当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加以改正。

<<民法物权>>

内容概要

本书第一版于 2002 年 8 月出版后，由于内容新颖、实用而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本书第二版在保留第一版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一是补充了物权法领域的最新的物权法草案和最新研究成果；二是对原文一些内容作了增加和删改，从而使书中阐述的物权法的基本概念和原理更加准确。

本书介绍了知识产权法理论、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及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等内容，对知识产权法从理论和实践方面进行了阐述与评析。

本书内容新颖，体现理论性、实践性与科学性的统一，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也适合政府有关部门及司法工作者作参考用书，对希望了解知识产权法的广大群众也是一本理想的法学读物。

<<民法物权>>

作者简介

于海涌，男，汉族，1969年6月生，安徽省淮北市人。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大学民商法学硕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民商法学博士（导师梁慧星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博士后（导师江平教授）。

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方向为民商法。

曾到

<<民法物权>>

书籍目录

第二版总序第二版序第一版序第一编 物权法总论 第一章 物权通论 第二章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章 物权变动第二编 所有权 第四章 所有权概述 第五章 不动产所有权 第六章 动产所有权 第七章 共有第三编 用益物权 第八章 用益物权概论 第九章 地上权 第十章 农地使用权 第十一章 地役权 第十二章 典权 第十三章 特殊用益物权第四编 担保物权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概论 第十五章 抵押权 第十六章 质权 第十七章 留置权 第十八章 非典型担保第五编 民法特别法中的物权制度 第十九章 海商法中的特别物权制度 第二十章 票据法中的特别物权制度 第二十一章 保险法中的特别物权制度 第二十二章 信托法中的特别物权制度第六编 占有 第二十三章 占有概述 第二十四章 占有的取得与丧失 第二十五章 占有的效力主要参考文献

<<民法物权>>

章节摘录

第三节 公示公信原则 一、公示原则 公示原则就是指在物权发生变动时，必须以一定的公示方法表现其变动，从而使第三人知悉物权变动情况之原则。

公示制度是绝对权变动所特有的制度，债权为相对权，因其不具有优先效力和排他效力，无须公示。在合同订立的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具有均等的意思表示的空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由双方协商一致而确定，而且合同之效力仅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物权则与合同截然不同，物权具有绝对排他之效力，物权之得丧变更，第三人没有参与之余地，但物权之变动往往与市场交易秩序息息相关，因此这就要求物权的变动必须具有一定的外在表现形式，从而透明其法律关系，避免给第三人造成不测之损害，以保护交易之安全。

假如张三有一宗土地，价值10万元人民币，他第一次到银行借款时用该宗土地作抵押，借得款项10万元，此后，张三在到另一家银行，谎称自己的土地从未设定过抵押，再次以同一宗土地作抵押，又借得款项10万元，如果依同样的方法共抵押了5次，共借款项50万元，那么当张三不能如期归还欠款，债权人欲实现其抵押权之际，银行才知道该宗土地早已进行了数次抵押，银行不得不因张三的欺诈行为而遭受损失。

因此，基于物权的排他性效力，为保护交易的安全，法律要求物权的变动应当具有可以为不特定人由外部辨认的外在表现形式，即为物权变动之公示方法。

物权变动之公示方法，主要有两种，即交付和登记，具体则因其属于动产或不动产而有差异，动产是以交付占有为其公示方法，不动产物权变动则以登记为其公示方法。

（一）动产之交付 动产与不动产比较而言，动产种类繁多，价值大小不一，而且因其具有“能动”之特点，异地甚至跨国交易均十分频繁，因此对于动产，如果以登记为其公示方式，不仅成本巨大，而且难以凑效，因此这就决定了动产不可能以登记作为公示方式，只能以交付为其公示方法，使交易的对方当事人凭借占有之外观判断其物权之归属。

动产物权之让与，必须同时具备让与合意与交付两个条件才能产生让与之效力。

<<民法物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